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亦伶
相　對　人　國立中山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「民事訴訟法……第284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（第2項）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。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

在此限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甚明。綜上可知，案件繫屬於法院，經依法定程序分案交由法官審理之後，法官才有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或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的問題；若案件尚未分案，該案件尚不知由何法官承辦，自無某特定法官對於該案件的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有何偏頗之虞可言，當事人若預先聲請某特定法官迴避，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未符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間退學事件（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38號，下稱前案）分由本院黃堯讚法官審理。依學位授予法第9條規定，原告可以學位考，當然係修滿應修學分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前案判決卻記載原告未完成及符合畢業條件，且卷內全是審議延長修業及休學之資料，未見審議如何未符合畢業條件。該法官曾審理聲請人前案，近日起訴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3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，仍又分給同法官，為此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案事件目前尚在本院審查單位進行程序事項審查，迄未分案交由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等情，此有本院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是以無從認定上開法官就本案事件具有應自行迴避，或得聲請迴避之事由，聲請人預先聲請法官迴避，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未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